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公开选调公办幼儿园优秀教师的公告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以下简称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是配套服务于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的一所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于一体的赣州市属公办学校，于2022年9月开学。为满足学校附属幼儿园发展需要，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办学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83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调公办幼儿园优秀教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原则及名额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公开选调公办幼儿园正式教师9名。

二、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富有爱心、责任心。

2.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3.学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专业：专科专业（早期教育670101K、学前教育670102K、音乐教育670112K、体育教育670114K、美术教育670113K、艺术教育670117K），本科专业（学前教育040106、艺术教育040105，体育教育040201、音乐与舞蹈学类1302、美术学类1304），研究生专业（学前教育学040105、体育学0403、音乐与舞蹈学1302、美术学1304）。

5.正式入职公办幼儿园工作满5年（含）以上（截止计算时间为2023年8月），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参加此次选调考试：

（1）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纪检监察部门立案审查的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被“一票否决”的；

（4）2006年1月以后未通过公开招考方式进入的教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选调范围及对象**

凡符合以上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名：

1.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即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省骨干教师、设区市学科带头人，且年龄不超过38周岁（即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设区市骨干教师、县级学前教育学科带头人，且年龄不超过36周岁（即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在近五年内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前教育或幼儿园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展示、教师素质或教师技能竞赛活动，荣获设区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一、二等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获奖者，且年龄不超过36周岁（即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市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且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县级学前教育骨干教师，且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7.在近五年内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前教育或幼儿园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展示、教师素质或教师技能竞赛活动，荣获设区市二等奖、县级一等奖的获得者，且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选调程序及方式

招聘程序包括线上报名、资格初审、考试（笔试和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

2.报名方式：采用线上报名方式，报名者扫**线上报名二维码**（见附件1）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发送以下材料的图片至指定邮箱：

（1）《报名表》（见附件3）；

（2）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

（3） 符合相关条件的荣誉证书、业绩证明材料（证书、红头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等）。

以上所涉资料分项拍照（注意图片要清晰、方正）命名，再以文件夹压缩打包，然后按“类别+姓名”的方式命名，发电子邮件至邮箱：jxsdfzgjyfx@163.com。

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教师招聘工作组人员将于报名截止后2日内对报名人员资料进行网上审查，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人员将取消报考资格（电话通知）。

3.通过网上审查的报考人员请及时关注赣县区人民政府官网和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微信公众号，以后相关考试等有关事项均在此两个平台发布。

4.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应聘者与公告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和聘用资格。凡因报考人员个人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均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5.报名咨询电话：0797-4622848（请于上班时间拨打）。

**（二）现场资格初审**

**时间：**2023年7月1日上午8:30-11:40

**地点：**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

报名人员须于当天规定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初审：

①《报名表》（张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证件照）；

②《诚信报考承诺书》（手写签名并按手印）；

③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 与所报岗位条件相符的相关荣誉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⑤ 个人近期免冠一寸证件照2张；

⑥赣州市以外地市的报考人员须提交有本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共同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资格初审合格的，现场办理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须盖人社部门公章方为有效）和身份证进入考场考试。

**（三）考试**

**1.笔试**

时间：2023年7月2日上午9:00-11:00

地点：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

笔试内容为文化知识及幼儿教育学、幼儿心理学等学前教育相关知识。参加笔试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以及2B铅笔等考试用品，于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否则视为弃权。

笔试后将根据招聘名额的1:4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入闱面试人员（即36人）。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面试资格；出现与入闱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则一并入闱面试。

**2.面试**

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7:30始

地点：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

面试采取“试讲+专业技能测试”的形式进行。其中试讲占40%，专业技能测试占60%。

试讲考核考生的教学实践能力。试讲时间10分钟（备课时间30分钟）。

专业技能测试为弹唱、舞蹈和绘画三项，每项权重各占三分之一（即面试总分的20%）。其中，舞蹈、自弹自唱时间均不超过3分钟；现场绘画为简笔画，绘画主题随机抽取，作画工具自带，时间为20分钟，统一安排于面试前集中进行。

本次选调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类报考人员面试成绩低于80分的，不列入体检考察范围。

面试结束后，将按照招聘名额数1:1的比例（即9人），根据“笔试成绩的30%+面试成绩的70%”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若面试成绩也相同，则试讲分数高者优先。

1. **资格复审**

各类参考人员确定为体检考察对象后，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将对其相关资格、表现等情况和报名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对报名时有违诚信报考者，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因资格复审不通过所产生的岗位空缺依规递补。

**（五）体检**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体检标准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检查方法》执行，如体检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的岗位空缺依规递补。

**（六）考察考核**

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对报考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考察考核，因考察考核不合格所产生的岗位空缺依规递补。

**（七）公示**

对完成上述程序的人员，由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引进聘用人员名单，再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未通过产生的缺额不递补。

1. **聘用**

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查无实据的报考人员，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1. 引进教师待遇规定

1.按照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正式教师待遇标准执行：即绩效工资总量每人每年平均不低于10万元，并根据赣州市市属公办学校绩效工资的上浮调整而调整，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奖金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符合条件的享受江西师大赣江院分校引育名师奖励，标准如下：省特级教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给予名师引进奖35万元；省骨干教师、地级市学科带头人给予名师引进奖15万元。根据学年度考核结果，名师引进奖分5年发放到位。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3.住房保障。学校提供单人单间教师公寓，带家属的可申请赣县区人才住房。

4.其子女有到赣县区及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入学需求的，可为其子女入园、入学提供绿色通道。

5.“五险一金”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按其原单位的岗位级别予以聘用。

五、公告未尽事宜，由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线上报名二维码

2.诚信报考承诺书

3.报名表。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

 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3年6月1日

附件1：

线上报名二维码



附件2：

诚信报考承诺书

 本人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为，于年月通过（毕业分配/公开招考/其他）方式入职，现为省市（设区市） 县（区、市）（单位名称）正式在职教师，符合选调范围类第条报考人员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证件、证书、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入闱后准予本人办理调出手续。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本人将自动放弃报考和录用资格，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亲笔签名+手印）

2023年6月  日

附件3：

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选调幼儿园优秀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岗位 | 幼儿园教师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教年限 |  |
| 第一学历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编制类别 |  | 选调范围类别 |  |
| 教师资格证层次及学科 |  | 教师职称层次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① | ②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所获得荣誉 | 教学经历 | 时间 | 学校、职务 | 突出教学成果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填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承诺人： |
| 初审意见 | 本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1.填报信息须完整真实，字迹工整、清晰；2.现场资格初审时，须携带相关证件、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及**两张相片**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3。办理的准考证须盖有人社部门公章方为有效。 |